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后，因公告所需的2个数字证书中的1个被临时监管小组控制，导致董事会决议未能按时公告。

2. 因董事会印章被临时监管小组控制，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未能加盖董事会印章，7名董事签署了会议决议。

2021年10月9日21时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临时会议。本次临时会议根据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召集人于当日以电话和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诗玮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马超、邓浩杰作为董事出席会议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与会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，金诗玮、董戴、薄晓明、童小民、张伏波、黄华敏、杜民7名董事签署了决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临时监管小组不合法的议案》

2021年10月9日上午，公司原董事长丁剑平等人非法闯入公司经营场所，非法控制公司所有印章、证照，并宣称成立临时监管小组，由张秀伟作为临时监管小组组长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行为不合法，董事会要求尽快恢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秩序，确保公司的有效治理和稳定经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其中马超、邓浩杰董事于董事会上同意上述议案，但不签署董事会决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MEI TUNG (CHINA) LIMITED于2021年10月9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发送《关于提请召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提请函》”），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：

议案1：《关于推选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推选张秀伟、尹亚平、马超、陈庆军、杨维利、邓浩杰为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人选；

议案2：《关于推选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推选孙健、高爱好、乔吉海为海伦哲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；

议案3：《关于推选海伦哲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推选郭晓峰、刘兵、姜珊珊（职工监事）为海伦哲第五届监事会人选。

以上议案1至议案3合称“股东临时议案”。

董事会经审议并参考北京安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法律意见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鉴于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：（2021）苏0391民初3364号之一）所涉的行为保全本身已实施，不具备协助执行的客观条件，且法院并未否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效力。在此前提下，MEI TUNG (CHINA) LIMITED的临时提案内容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悖，无法成为有效的股东大会议案，不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由于临时股东大会无其他议案，因此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其中马超、邓浩杰董事于董事会上同意上述议案，但不签署董事会决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关于提请召开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

2. 7名董事签署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